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沈玉珍  
電話：(02)77365983  
Email：ritas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40141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（1040141610\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各機關學校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支有報酬，另行支給差旅費及教材費等事宜，請依該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0月13日主預字第10401021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104/10/22  
15:34:35

裝

訂

線